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川化股份”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6 号）（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人进行了认真核查。同时，公司聘请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一、公司破产重整适用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将转让价格定为 4 元/股，违反了本办法的规定。

回复意见：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

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川化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由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依法裁定批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其中，出资人调整方案中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不属于购买、出售资产行为，不适用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定价原则。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定价不适用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7 号]）。

二、上市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管理人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第四条中表示，《遴选公告》的内容，并未违反《重整计划》，不存在将“重整投资人”偷换为“主投资人”的情形。投资者认为，《重整计划》的“重整投资人”是指全体投资人（包括单一投资人、主投资人和联合体其他非主投资人）必须承诺利润、锁定股份，而《遴选公告》中偷换为联合体其他非主投资人不承诺利润和锁定股份。

回复意见：

关于重整投资人的问题，川化股份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川化股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号）及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已做出明确答复。

《重整计划》明确，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在利润承诺期以及如果未能满足承诺利润，在完成现金补足差额之前，不得通过二级市场抛售、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进行减持。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布的《遴选公告》也明确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后的锁定要求。投资人可以是单一投资人或者联合投资人。在联合参与遴选的情况下，主投资人必须是作出利润承诺保证、股份锁定限制，并且受让川化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数量最多，同时负责落实川化股份经营和发展事宜的投资人。主投资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和《遴选公告》做出利润承诺和股份承诺，不存在投资者反映的偷换情况。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人遴选公告》明确说明需要做出锁定股份承诺的重整投资人为作出利润承诺的重整投资人，主投资人已按照《重整计划》和《遴选公告》做出利润承诺和股份承诺，不存在投资者认为的偷换情形（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 2016 第 217 号]）。

三、公司在《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第五条表示，其他 12 家联合投资人为非主投资人，无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川化股份重整投资人的承诺事项，包括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均完整披露，不存在未披露事项。投资者认为，其他 12 家联合投资人是否承诺利润、锁定股份，都应明确披露，而公司并未进行披露。

回复意见：

关于联合体是否承诺利润、锁定股份的信息披露问题，根据《重整计划》，在成都中院监督下公开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了《川化股份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 号）。重整投资人签署《关于川化股份重整的投资协议书》后，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川化股份关于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 号），对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以及协议内容作出了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内容包括了重整投资人的承诺事项，即联合体投资人的主投资人作出了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

川化股份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川化股份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号）及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也针对投资人锁定问题做出了明确解释和披露，即联合体投资人的主投资人作出了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其他 12 家联合投资人为非主投资人，无利润承诺和股份

锁定承诺。川化股份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就此，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就重整投资人的利润承诺和股份锁定承诺问题，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银成都专字2016第217号]）。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就重整期间的相关事项及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